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 **正面盈利預告 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純利將錄得至少13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為14,400,000港元。

基於當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錄得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寧夏回族自治區新增的光伏發電項目(「該項目」)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併網發電。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向銀川濱河新區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租賃光伏發電設備及本集團收到國家電網寧夏分公司對該項目的併網調試通知書(「通知書」)。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國家電網公司的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的發電量合共為243,500,000千瓦時。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參考當前可於管理賬目獲得之資料根據初步評估作出，其有待調整及最終落實，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末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刊發，而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劉元管先生、高建軍先生及黨自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